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为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，降低上市公司风险，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。

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、汪清先生、郭玮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9—086 号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保护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其提请豁免承诺部分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9—087 号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